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妮璇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5
電子信箱：100412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企字第1150045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為配合內政部推動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已於本處官網提供老宅修繕工程款項管理參考資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酌予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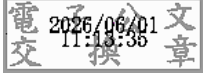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處為配合內政部推動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，並協助民眾瞭解老宅修繕工程款項管理相關資訊，已於本處官網建置參考資訊，供民眾自行查詢運用。
- 二、民眾於辦理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共同修繕案件時，如有工程款項管理、所有權人分攤、資金控管或專款專用等需求，得參考並自行洽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瞭解相關服務內容，並依個案需求審慎評估辦理。
- 三、前開服務屬民眾與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間之私法契約事項，相關契約內容、費用負擔、撥款條件及權利義務，仍應由民眾自行審慎評估。本處不指定或推薦特定金融機構或信託業者，未來如有相關服務資訊，將視資料性質及民眾需求，於本處網站以中性方式提供參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



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

25